

#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文件

浙商大经济〔2024〕8号

---

## 经济学院关于印发经济学院学科团队培育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现将《经济学院学科团队培育管理办法（暂行）》予以  
印发，请遵照执行。

经济学院

2024年11月1日

# 经济学院学科团队培育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围绕学校建设高水平大学的工作部署，为了进一步做好学科建设和人才培育工作，有组织地培育学术团队，开展有组织的科研，促进学科方向的凝练和学术团队的汇集，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科团队依托学科方向进行建设，分别通过学院设置和自主申请设置等两种方式进行确定。学院以立项的形式使用专项经费对学科团队进行支持，并在软硬件设施等方面提供帮助。

**第三条** 一般情况下，学科团队的自主申请每3年组织一次，学院设置的由学院党政联席会依据具体需要设置。学科团队的一个培育期通常为3年。

## 第二章 学科团队及其组成

学科团队可以由1名负责人和3~4名成员构成，总人数不超过5人。围绕相应方向，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学术研讨、学术会议等活动的组织。

**第四条** 学科团队负责人。学科团队负责人一般情况下须为我院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且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诚实守信；并且在应用经济学或理论经济学等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

若我院在某学科方向尚无具有学术影响力的人员，负责人可由校外人员担任，但须具备以下条件：（1）由本院不少于3名副教授以上职称人员共同推荐，共同申报立项，并由本院具有副教授以上人员担任执行负责人；（2）通常情况下，须为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或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或“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或经由学院确认的其他相当人员；（3）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并同意。

**第五条** 学科团队成员。学科团队成员必须为本院教师，由学科团队负责人组织，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原则上应与学科团队的学科方向相近或直接相关，并在年龄结构、职称结构、专业结构体现出合理性。一般情况下，学科团队成员应为学科团队的子项目负责人。

### 第三章 学科方向的形成

学科团队必须依托应用经济学或理论经济学下的二级学科进行建设，并符合我院学科建设的重点方向，具有省级以上学术平台支持的优先考虑。每个二级学科下的学科团队可以为多个。

**第六条** 学院设置。重点支持我院拟重点发展的学科方向和有全国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相关的研究方向：（1）由学院组织专门的论证会推荐，并经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或应用经济学（理论经济学）学术委员会审议确认后设置；（2）由学院具有国家级人才称号的人员申请并直接设置。

**第七条** 自主设置。由具有学科方向负责人资格的人员自主申请，并经由学院组织评审，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批准后设置。

## 第四章 申请与立项

**第八条** 学科团队的申请与确定。

学院设置类。此类学科团队的方向由学院组织论证并提出建议，并经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后设置。相关负责人由学院院长提出建议，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确定。

自主申请设置类。由具备团队负责人资格的人员填写《申请表》（见附件）提交申请，并由学院组织评审（外部为主），经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由党政联席会审议同意后设置。

**第九条** 组织团队。学院在全院范围内公布批准设置的学科团队、主要研究领域内容和团队负责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经双向选择形成团队，并在学院研究生与科研管理办公室报备。

## 第五章 考核与结项

**第十条** 由学院组织对学科团队进行中期考核和结项考核。培育期内每一年组织期中考核一次，培育满三年后进行结项考核。期中考核以过程导向为主，由学院组织外部评审，考核等级为合格和不合格，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停止资助；结项考核以结果导向为主，采用客观评价（不少于 75%的权重）和主观评价（不超过 25%的权重）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对于结项考核优秀的实施动态连续资助，对于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申请接续的培育期。

**第十一条** 学科团队结项的基本标准

学科团队达标的必要条件是：

(1) 学科团队能够很好地完成学院安排的、与本学科方向相关的公共事务；

(2) 学科团队的所有成员都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A-以上成果不少于 1 篇。

同时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视为符合基本的结项标准。

(1) 学科团队（负责人或成员，下同）以本立项学科方向为基础，以团队成员为主要力量，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

(2) 培育期间实现以下条件之二（同一条件可重复计算）：①获得省部级以上层次人才称号（参照校人才办标准）1 人次；②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③合作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高层次期刊发表 A+++及以上论文 1 篇或 A++论文 3 篇或 A+论文 6 篇（1 篇 A++可替代 2 篇 A+；成果等级和署名等事项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有 3 名以上（含）团队成员共同署名、符合条件的高水平论文每篇按 1.5 篇计）；④合作成果获得本学科领域公认的国内外重大奖项（排名前 2）或省部级社科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1 项；⑤合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2 件，或合作在“三报一刊”（理论版）上发文 2 篇；⑥研究成果入选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文库；⑦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省部级的课程、教材和案例 2 项。

## 第六章 经费列支

**第十二条** 培育经费由学院学科建设经费列支，视学科建设经费、

当年学科团队培育申请等情况综合确定。经费的使用须严格遵照《浙江工商大学省重点高校建设经费核拨实施意见》等学校和学院关于学科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学院将视情况支持未能加入学科团队的教师个人开展科研和教学工作。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学科团队培育项目申报表

附件：

编号：\_\_\_\_\_

## 经济学院学科团队 申报书

申报人：\_\_\_\_\_

一级学科：\_\_\_\_\_

二级学科：\_\_\_\_\_

申报方向：\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 月 日

### 申报人承诺：

本人承诺对《申报书》所填各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若填报失实，则本次申报无效。如入选并获培育资助，本人承诺以本《申报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循学术规范，恪守科研诚信，扎实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有权使用本《申报书》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1. 请申报人实事求是地填写表中内容。
2. 学科门类中一级学科可选应用经济学和理论经济学
3. 学科门类及二级学科等根据本人当前所从事工作或研究方向，对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4年）》填写。
4. 申报方向根据团队特色自行拟定。
5. 教育及工作经历从大学起连续、分段规范填写。

一、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照 片
民 族		籍 贯		出 生 地		
政 治 面 貌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健 康 状 况		
熟 悉 专 业 和 专 长			一 级 学 科			
专 业 领 域 二 级 学 科			是 否 为 省 部 级 以 上 人 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学 历 学 位	全 日 制 教 育			毕 业 院 校 系 及 专 业		
	在 职 教 育			毕 业 院 校 系 及 专 业		
联 系 方 式	(手机号)		电 邮 箱			
教 育 经 历 (从大 学 填 起)	起 始 时 间	终 止 时 间	毕 业 院 校	专 业	学 历 学 位	
工 作 经 历	起 始 时 间	终 止 时 间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担任重要社会职务情况 (全国党代会、人大、政协和民主党派中央、全国性人民团体任职情况)	名称	届别	职务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奖励情况 (获得省部级以上重要奖项或称号)	奖项(称号)名称	授予单位	时间	奖励级别	

**二、自我评价**（近 5 年主要学术贡献、创新成果及其科学价值或社会经济意义，本栏限 1 页，1000 字以内）

<b>三、本人代表性成果</b> （近5年与本申报方向直接相关的代表性成果，限5项以内）			
序号	著作或论文名称；出版单位或发表刊物名称；期号、起止页码	作者排序（按顺序写出全部作者，通讯作者标注*号）	出版或发表年度

<b>四、本人主持课题情况</b> （申报人作为负责人主持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情况及完成情况，限5项）				
序号	项目来源类别	课题名称（项目编号）	批准时间	是否完成

## 五、研究方向设计论证（建议 2000 字以内）

填写参考提示：对拟开展学科建设研究方向的总体框架、预期目标和研究思路进行论证，

包括：

- 1.本团队建设的意义、目标；
- 2.本学科方向及其主要特色；
- 3.研究方向在学术发展上的总体思路、实现路径；
- 4.本学科方向预期目标，以及预期成果；
- 5.研究方向的发展规划及进度安排。

## 六、专家组审核意见

**填写要求：** 通票结果，以及是否同意推荐

专家组组长：

专家：

年 月 日

## 七、学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